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四会市中医院的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二氧化碳培养箱（立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4326万元，资产总额为101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全自动大便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560万元，资产总额为4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酶标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8人，营业收入为15824万元，资产总额为2615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洗板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8人，营业收入为15824万元，资产总额为2615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精子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华粤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7人，营业收入为6993万元，资产总额为117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动脉硬化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9人，营业收入为15156万元，资产总额为120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肺功能测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9人，营业收入为15156万元，资产总额为120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床边血气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康立生物医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5569.81万元，资产总额为8019.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宫腔等离子电切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9人，营业收入为35434.33万元，资产总额为52837.1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0. 经颅电磁康复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麦克斯（郑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1690.79万元，资产总额为1406.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中频脉冲电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艾米特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341.97万元，资产总额为234.8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州市劲佳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0809-2441SHG1B710 第(2) 采购包 2025-04-19 09:38:24

广州市劭佳贸易有限公司 2025-04-19 09:38:2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四会市中医院）的（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市华粤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7人，营业收入为6993万元，资产总额为11786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华粤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5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四会市中医院）的（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会市中医院）的（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次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润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560万元，资产总额为42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04月15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四会市中医院）的（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次采购项目）：
酶标仪、洗板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8 人，营业收入为 158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15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四会市中医院）的（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动脉硬化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9人，营业收入为15156万元，资产总额为1204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肺功能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9人，营业收入为15156万元，资产总额为1204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5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四会市中医院）的（项目名称：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09-2441SHG1B710）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电切内窥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9人，营业收入为35434.33万元，资产总额为52837.1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8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四会市中医院）的（项目编号：0809-2441SHG1B710，项目名称：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宫腔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9人，营业收入为12288万元，资产总额为3781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9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血气分析仪,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深圳市康立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20人, 营业收入为 5569.8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019.62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深圳市康立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月1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四会市中医院）的（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颅电磁康复治疗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麦克斯（郑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9 人，营业收入为 1690.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06.7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麦克斯（郑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四会市中医院）的（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频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艾米特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341.97万元，资产总额为234.86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艾米特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四会市中医院）的（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二氧化碳培养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4326.6万元，资产总额为1013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04月15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广州市勤佳贸易有限公司 2025-04-19 09:38:24

